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第一污水處理廠 狀況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銀川市市政管理局(「銀川市市政」)可能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達力(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達力(銀川)」)銀川第一污水處理廠(「第一污水處理廠」)的污水進水引入銀川市一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新再生水處理廠(「第三方處理廠」)，以及可能在第三方處理廠開始營運時關閉第一污水處理廠(「該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內幕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銀川市市政已成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第三方核實第一污水處理廠的資產，以最終落實與達力(銀川)訂立的賠償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獨立第三方正落實有關賠償金額。因此，達力(銀川)與銀川市市政並無就上述安排訂立正式書面協議。

達力(銀川)將繼續就此與銀川市市政及獨立第三方密切合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賠償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將本公告納入考慮範圍。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